

罗定市农业农村局

罗农农函〔2023〕7号

关于开展2023年罗定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工作的函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属有关企业：

根据罗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罗定市农业龙头企业考评和管理方案的通知》（罗府办〔2006〕80号）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局决定开展2023年罗定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罗定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根据《方案》的有关规定执行：其中企业农产品销售收入必须在500万元以上；企业带动农户必须在200户以上。

二、申报数量

各镇（街）、各单位推荐的申报企业数量不予限制，凡符合申报认定条件和标准的企业均可申报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(一) 市属企业可直接向市农业农村局提交申报申请；

(二) 其他企业按如下程序申报：

企业直接向所在地的镇街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报，镇街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，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，由镇街农业农村部门签署意见加盖公章；并报镇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审核同意并盖公章，向市农业农村局报送推荐的企业申报材料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(一) 申报时间

申报企业均需在 2023 年 7 月 6 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贰份报送市农业农村局（乡村产业发展股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 申报材料

1.罗定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（附件 1）；

2.企业营业执照（复印件）；

3.有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；

4.生产基地（加工基地）的产权证书或企业与有关单位签订的土地、生产设施使用合同、协议等（复印件）；

5.企业提供与农民专业合作社、专业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村经纪人、农户或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农产品购销、订单农业、入股分红、利润返还等合同、协议（复印件 10 份），以及不少于所带动农户 30%的姓名、详细地址和联系电话。

- 6.企业带动农户及带动农户增收情况说明；
- 7.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 2022 年纳税情况证明；
- 8.企业 2022 年无拖欠职工工资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金等情况的承诺说明；
- 9.企业征信情况或银行信用评级情况；
- 10.企业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；
- 11.企业及产品竞争力情况材料；
- 12.企业开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情况的介绍材料(约 1000 字)；
- 13.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（见附件 2）。

以上所有材料按顺序统一用 A4 纸打印(复印)装订成册(要有材料目录和页码)。企业提供的纸质材料各页面加盖企业公章。

五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各镇（街）要积极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做好申报工作，推荐发展潜力大、带动农户增收效果好、产品质量安全水平高、社会责任感强的企业，确保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竞争力、影响力和带动力。

（二）申报企业要如实提供有关材料，如有虚假、伪造行为，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联系人：聂子高、陈洋，联系电话：3882827

邮箱：ld3882827@163.com

附件：1.罗定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

2.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

